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MEETC-197VI213KK115**

 **招 标 人：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卷 2](#_Toc49006212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900621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9006212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5](#_Toc490062124)

[第二卷 29](#_Toc490062125)

[第四章设计文件及资料 30](#_Toc490062126)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1](#_Toc490062127)

[第三卷 42](#_Toc490062128)

[第六章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 43](#_Toc490062129)

[第四卷 44](#_Toc490062130)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490062131)

[第五卷 48](#_Toc49006215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49006215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MEETC-197VI213KK115**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1、项目背景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已经立项批准建设，资金自筹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情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3、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
| 1 | 实验室室内场地装修 | 1 | 详见《表B 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
| 2 | 实验室家具装修 | 1 | 详见《表B 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

4、质保期：1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具有商检机构实验室装修业绩3个（含）以上。

（3）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19-07-08 09:00:00.0

招标文件发售结束时间：2019-07-15 16:30:00.0

(1)凡投标者，请于2019年07月08日至2019年07月15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现场报名购买：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件、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现场购买请提前电话沟通）。

邮件报名购买：将营业执照副本盖章件、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到jianglinlin@cmeetc.com。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汇款请备注KK115）公对公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7-29 10:30:00.0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9日10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申请人提交壹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为电汇、转账。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公布。

注：以上网站招标信息发布存在偏差时，以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信息为准。

**六、开标**

招标人：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

联系方式：林经理 021-61601572，谭经理021-6160860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29日10时30分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开标地点：北京海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上海营运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室，021-61608616

联系人：姜琳琳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018616-8006、18610097097

传真：010-88018619

电子邮件：jianglinlin@cmeetc.com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联系方式：林经理 021-61601572，谭经理021-616086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联系人：姜琳琳电话：010-88018616-8006、18610097097电子邮件：18610097097@139.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 |
| 1.1.5 | 项目实施地点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含安装调试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人具体要求 |
| 1.3.4 | 承包方式 | 工程总承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具有商检机构实验室装修业绩3个（含）以上。（3）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于投标截止日前15个日历日通知招标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的回应时间 |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澄清答疑或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通知招标人。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允许中标方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项目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商务偏离： 技术偏离：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或补遗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由个人帐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电汇备注栏填写：KK115项目保证金****建议各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汇款底单发送至项目经理电子邮箱jianglinlin@cmeetc.com，及时确认保证金及收据，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不接受本条款，投标将被拒绝。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印章。投标人所盖的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受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3.7.6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个标包分二册，分别为： 商务标，每个标包共一册商务标书（包含报价标） 技术标，每个标包共一册技术标书。按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制连续页码，无连续页码的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皮须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人、承办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及联系方式。密封处须注明在2019年\*\*\*月\*\*\*日\*\*\*时\*\*\*分不得提前启封字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29日10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京海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上海营运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9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北京海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上海营运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868号东方城市大厦1007-1012室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宣布检查结果 （5）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招标人派遣甲方代表1人、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技术专家3人，经济等方面专家1人。 |
| 6.4 | 废标条件 | （10）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类似实验室装修业绩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进入招标人或权威企业认定的承包商黑名单的。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金额共50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将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10.3 | 技术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0.4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一致。 | □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备份全套电子版标书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盘：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个U盘）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电子版本为word或excel源文件一份、及PDF扫描格式文件一份，2份U盘内容须一致。**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注意：U盘一律不予退还，作为资料移交招标人存档。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10.5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是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
| 10.13 | **确认参加投标**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需在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确认函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进行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招标。并将确认函发送到招标机构邮箱中，并电话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格式详见附表一《投标确认函格式》****投标人已发投标确认函，但在开标前放弃本项目投标，请在开标前5个工作日按格式发放弃标函，如因贵公司未及时发布弃标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期纳入黑名单或扣除投标保证金的风险。****格式详见附件二《弃标函》** |

**附表一：**

**投标确认函格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年 月日收到贵方发来的关于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已认真阅读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要求，将于年 月日时 分准时参加此次项目投标活动，现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表二：**

**弃标函格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商议，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项目名称）因（原因），故此放弃本项目投标机会，特此通知。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总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列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3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柒仟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设计文件及资料；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澄清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进行确认。

2.2.3 招标人认为澄清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出澄清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修改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进行确认。

2.3.3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3.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3.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3.3 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的要求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所投的标应从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3.4条中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以投标货币提交一笔相当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 当发生本章第3.4.7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货币，并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开出：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国外信誉良好并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适用）

（2）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提供。

3.4.4 任何未按本章第3.4.1和本章3.4.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本章第6.1.4款予以拒绝。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按本章第7.6款签订合同后予以退回。

3.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没收：

（1）如果投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按本章第7.6款规定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及其分子公司名单和相关资质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进行中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定量为70g/m2的A4（个别图表可采用A3幅面，但必须折为A4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并注明连续页码。**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后不得含有塑料和金属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合格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时起至第本章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等事项。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则招标人将对单价进行计算，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总价相比二者中的较低额将作为投标总报价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标书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技术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招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赖外部的证据。

6.4.4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下列情况属于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正、副本；

（2）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等重要信息。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法律规定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直接废标，不能再声明哪个有效）

（3）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承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未签署保密协议；

（4）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资质证明文件不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范围、数量、价格术语（如有）、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性能、技术参数与公开发布指标不符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商务报价表没填单价、折扣率或报价虚报折扣，隐含单价并拒绝明确；

（8）对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中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关键条件提出任何偏离、保留或反对，或提出合同赔偿限额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其他额外合同条件；

（9）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事项）。

6.4.5 一旦评标委员会将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6.4.7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正确性的问题，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进一步的澄清。

**6.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1）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4）进入招标人或权威企业认定的承包商黑名单的。

（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授标前审查**

7.1.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发现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2 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该情况下，招标人将对按综合评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投标人作出同样的审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7.2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招标人最终接受此招标过程及结果的情况下：

7.3.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7.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招标人采购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协议的一部分。

7.3.3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本章第7.4或7.6款的要求，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按综合评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知识产权**

7.5.1投标方应保证，因承包本标段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与本标段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招标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第三方提出异议或赔偿的，投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给予赔偿。

7.5.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7.6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过偏离、保留或反对，则被视为中标人已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中标人无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修改合同条款。若中标人已对招标文件提出了偏离、保留或反对，则中标人仅可就其已提出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与招标人进行磋商。如经磋商最终达不成一致意见，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约、取消其中标资格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管理办公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计算机辅助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出席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日。

10.8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授标原则，此次招标分为壹个标包，根据评审情况综合得分排序情况以公告形式授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根据评审情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若某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该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包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直至该包授标完毕。

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评标，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商务评分细则，由技术、商务评标专家分别进行打分，按照投标报价占30%、商务占25%、技术占45%的权重进行计算，得出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

具体报价依据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

**3.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 准 | 企业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六章“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详细评审**

|  |
| --- |
| 一、商务评分标准—25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质保期 | 9 | 在满足洽谈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得9分。 |
| 2 | 洽谈响应文件制作内容完整 | 4 | 评委根据洽谈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清晰、装订情况等综合评议（在0-4分之间打分） |
| 3 | 近三年以来该项目业绩 | 12 | 2016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三个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同的业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12分。（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清单页，盖章页等） |
| 二、技术评分标准—35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EPC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8 | 根据项目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程度、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和项目HSE管理与控制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地域特点得8分，否则适当扣分。 |
| 2 | 设计管理 | 3 | 设计的总体安排、资源配置和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合理得3分，否则适当扣分。 |
| 3 | 物资采购管理 | 2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维护便利性、交货期等综合评议。合理得2分，否则适当扣分。 |
| 4 | 工程施工管理 | 8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3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质保体系及质保措施（2分）质保体系完备、质保措施有针对性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2分）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能满足施工网络要求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安保体系及安保措施（1分）安保体系完备、措施针对性强、有应急措施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3 |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地域特点有具体的管控措施（2-3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0~-1.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 | 3 | 根据资金、人员、施工机具、专用软件、办公设施等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地域特点有具体的管控措施（2-3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交货期 | 5 | 每承诺整体设备提前交货2天，加1分，最高加5分。 |
| 7 | 其他管理 | 3 | 根据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文控管理、保修承诺及措施等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地域特点有具体的管控措施（2-3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价格评分标准——40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元） | 40 |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40分，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值正偏离1%扣1分，最低得0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二卷

第四章设计文件及资料

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实验室室内场地装修 | 1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 2 | 实验室家具装修 | 1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

表A 投标产品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 产 品 名 称 |  | 型号 |  |
| 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近3年业绩 | 用 户 名 |  数量 |  供货年份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产品的主要优点、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表B 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 **项目** | **项目** | **符合标准** | **技术要求** | **其他配套** |
| --- | --- | --- | --- | --- |
| 1 | 实验室室内场地装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 **设计**
	1. 总体设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消防等要求；符合使用方便，疏散快速的原则，符合CNAS要求；
	2. 设计需考虑实验室所有操作对建筑材料的特殊要求，如防火，耐腐蚀，耐高温等要求；
	3. 照明部分能满足桌面照度400Lux的标准，特殊区域需要用防爆灯具及开关；
	4. 有符合消防标准的应急照明系统和逃生指示标志，应急系统需要独立回路控制，不可以与其他电路混接；
	5. 空调系统需要考虑实验设备的设符合，以达到理想的室内温度。
2. **建筑材料**

2.1 所选用建筑材料符合消防相关要求，并能满足实验室的特殊要求。2.2 所有建筑材料需要符合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规定；2.3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采用75mm国标龙骨，墙体两面均使用双层石膏板结构，石膏板厚度9,5mm，质量等同于或高于泰山或同品质产品；2.4 玻璃墙体：玻璃使用12mm钢化玻璃，框架为80mm\*40mm深灰色铝合金框架；2.5 电线使用国标阻燃单芯线，插座部分使用4平方，照明部分使用2.5平方电线；配电箱需用国标基业箱，插座空开需要配漏保，每个回路插座数量不能超过6个；2.6 照明系统使用1200\*300吊灯，灯源为LED灯源，单组功率不低于36W，品牌等同于或高于：雷士、三雄极光或同品质产品；应急照明及指示牌需要满足断电照明90分钟标准。2.7 给排水管：给水管使用PPR材质，排水管使用U-PVC材质，要求排水管有一定的耐腐蚀能力；2.8 排风管道：排风管使用PP材质，设计厚度需满足使用要求。**3、施工**3.1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龙骨间隔不得超过400mm，龙骨必须安装横向拉筋，墙体两面均使用双层石膏板结构；墙体要求顶面连接至楼板屋面；3.2 电气部分施工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电线需要穿线管，或者敷设在桥架中；3.3 应急照明、指示牌的安装高度，安装方式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3.4 上水管安装要考虑低温等外部条件影响，下水管需有符合要求的倾斜度，保证排水通畅； |  |
| 2 | 实验室家具装修 | SEFA-8GB/T 3325-1995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排风柜》JB/6412－1999 | **1. 单边实验台/中央台/仪器台**1.1 单边实验台深度：750mm，中央台深度1500mm，仪器台深度850mm；1.2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1.3 技术参数：1.3.1 台面a. 进口品牌实心理化板，厚度要求≥12.7mm，边缘加厚处理，加厚处结合紧密，无可视拼缝。b. 表面提供24小时的超凡耐化学性（0级或1级），可耐浓酸，包括48%的氢氟酸、70%的硝酸和98%的硫酸；c. 参考品牌：等同于或高于Trespa，Formica等。1.3.2 柜体b. 柜体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c. 柜体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d.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e. 柜体的后背板可拆卸，以便维修。1.3.3 柜门a. 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b. 柜门面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柜门面板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d. 柜门关闭不能有碰撞声及震动声响。e. 柜门铰接方式为不锈钢合页铰接，柜门打开角度≥165度f. 把手：D型，规格为128mm；不锈钢材质圆形截面一体成形，极易清洁。1.3.4 抽屉a. 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b. 抽屉面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抽屉面板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d. 滑轨使用托底式滑轨，乘重不少于40KG每个抽屉；e. 把手：D型，规格为128mm；不锈钢材质圆形截面一体成形，极易清洁。1.3.5 层板 a.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b. 层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d.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e. 层板厚度：≥20mm1.3.6 实验台承重能力： ≥300kg/m2。**2 通风柜**2.1 配置要求：外形尺寸1500（W）\*800（D）\*2350（H）mm，台面高度870mm； 通风柜需配套有遥控水阀+水杯一套，遥控氮气阀一套，控制面板一套，5孔插座4只2.2 台面：采用环氧树脂台面板，边缘有挡水边，整体呈碟型。2.3 柜体要求：2.3.1柜体组合：上部柜体（排气柜）操作台面、下部柜体（存物柜）。除操作台面板，采用全钢制组合式结构；2.3.2外壳材料：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2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2.3.3 视窗拉门：活动式垂直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结合平衡位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拉门采用6厘米厚安全钢化玻璃。2.3.4 内装材料（包括导流板）：采用实验室专用耐酸碱6mm厚康贝特板。所有内衬板装配及固定，不得采用金属材料。2.3.5 导流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须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导流板上要有可装置试验架的仟孔。并可由柜内轻易拆下清理、检修及复原。2.3.6 下部柜体：与实验台柜体相同要求。2.3.7 操作仪表板：简单耐用；或薄膜微电脑电子电路控制面板，标示电源、照明、马达、备用（开关）及LED运转指示灯等。2.3.8 保护装置：应有独立的电源、插座、漏电、过载、短路等故障保护装置。2.3.9 插座：采用220V单相多用插座安装在柜体正面外侧，每个排风柜的插座要有4个。**3、风机及排补风系统**3.1 风机：离心风机，转速1450R/M，风机安装要有混凝土或槽钢基础，出风口配防雨帽；如果选用变频控制必须配变频电机；3.2 排风控制系统：要求每台通风柜配独立开关可以控制改通风柜的排风打开或者关闭，任意一台通风柜打开后能维持稳定的排风量和面风速，其他通风柜的开关对本通风柜风量不产生影响；不锈钢抽气罩及万向抽气罩的排风可以与通风柜公用一套排风系统，单必须可以独立控制，并与通风柜排风互不干扰；3.3 补风系统：根据排风量设置补风系统，补风量能平衡实验室内的90%左右负压，并需要维持适当的室内负压，防止室内气体外溢；3.4 管道：材料PP材质，所有管道规格需经过精确计算，管道内风速不得超过10M/S，避免产生噪音；尺寸超过300mm的管道需使用矩形管，矩形风管使用PP板材厚度不少于6mm，超过500mm宽度的风管管壁厚度不少于8mm，所有矩形风管需法兰连接；通风柜与通风管道连接为硬管连接；3.4 控制系统的电气配件需选用知名品牌，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耐久。**4、储存柜**4.1 结构要求：外部尺寸：900（W）\*450（D）\*1800（H）mm，上下两端开门结构，上部玻璃开门，下部钢制开门；4.2 柜体a. 柜体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b. 柜体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落地柜、单门单抽落地柜、双门落地柜、双门双抽落地柜和四抽屉落地柜等。4.3 柜门a. 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b. 柜门面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柜门面板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d. 柜门关闭不能有碰撞声及震动声响。e. 柜门铰接方式为不锈钢合页铰接，柜门打开角度≥165度f. 把手：D型，规格为128mm；不锈钢材质圆形截面一体成形，极易清洁。**5. 天平台**5.1 主要用途：实验室摆放精密天平。5.2 基本要求： 安装方便美观与其它家具搭配协调，抗震。5.3 结构要求： 防震。5.4 技术参数5.4.1 规格尺寸：900\*600\*850mm5.4.2 主体结构：内外双层结构5.4.3 外部支撑：钢制框架应采用至少2mm厚优质方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厚度达80-100μm，整体焊接成型制作，与台面之间安装防震橡胶；5.4.4 中间防震台面：采用符合相关室内辐射标准的厚度≥40mm的高品质大理石；**6. 防爆储存柜**6.1 主要用途：储存受限试剂。6.2 基本要求：双锁设计，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外部尺寸：1090（W）\*460（D）\*1650（H）mm6.3 结构要求：落地式，双开钢制门，配锁。6.4 技术参数6.4.1 柜体a. 柜体颜色为黄色。b. 柜体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c. 柜体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2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d. 柜体为双层结构柜体，柜体侧面有排风口，可以连接排风。6.4.2 柜门a. 黄色，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b. 柜门面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2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c. 柜门面板双层设计；d. 柜门铰链采用钢琴式铰链，采用三点联动的门栓结构，双锁结构，需要两套钥匙才能打开柜门。6.4.3 层板 a. 层板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2mm +/- 0.07mm，c. 特殊储存柜内配置2块活动层板，每5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7. 实验室家具配件**7.1 PP水盆 a. 水槽尺寸为：550\*450\*300； b. 材质：高强度PP新料注塑成型，致密性高，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变形。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 c. 内部附有滤水垫片、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d. 配置PP防虹吸瓶式存水器，防止下水管道中臭气回流7.2 三孔水龙头a. 阀体：采用高品质黄铜，表面经50 um以上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b. 把手：PP材质，采用PP圆形标识；c. 水嘴：可拆卸式铜质水嘴，符合ISO 288/4标准。7.3 PP滴水架a. 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可放在水槽边，PP材质，滴水架钉子呈竖直的40°角，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b. 滴水架钉子可以由使用者来选者以便适应大型的器皿置放。c. 倾斜的设计能够使液体轻易快捷的排走。7.4 紧急冲淋+洗眼器a. 独立式安装，冲淋与洗眼器组合式。蓬头出水设计，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双头洗眼器，配有橡胶护杯以及防尘盖。7.5 万向抽气罩 a .排气管材质为PP材质，直径75mm，集气罩材质PC透明材质，直径375mm；关节颜色为红色，可以调节松紧，转动和调节方向灵活，调节到位后，抽气罩不会自行下坠或晃动。 7.6 不锈钢抽气罩 a .材质：304拉丝不锈钢，厚度1.2mm；要求焊接打磨美观，制作具有可升降调节功能，并配有手动调节阀，可以控制开度，调节风量；7.7 电源插座及插座底盒7.7.1 电源插座a. 插座面板符合国家标准，提供220V/10A或220V/16A的插座面板。b. 品牌等同于或高于：Legrand，Siemens，Schneider。7.7.2 插座底盒a. 底盒采用宝钢冷轧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b.插座使用一开八孔插座，每个插座都配单独开关控制；c. 单组底盒满足双联插座的安装，斜面设计，方便使用。7.8 试剂架a . 基础要求，优质铝合金立柱配双层钢制托板架，中央台试剂架宽度300mm；b .试剂架配两层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调节，边缘有椭圆铝合金档杆；**8. 实验室气体管路系统**实验室气体集中供气系统工程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一级减压阀面板、终端减压器、高压软管、钢瓶接头、阀体、卡套等设备的供货，还包括管路、接头、阀门等设备的安装、验收。8.1 气体管路及接头a. 管道材质：SS316L / BA级，高品质无缝不锈钢管道，适用6.0气体b. 管：外径：1/4"（6.35mm），壁厚：0.89mm，规格：6m/支c. 接头：母体材质：SS316L / BA级d. 气体管路品牌等同于或高于：SADVIK / VALEX / Dockweiler。g. 接头品牌等同于或高于：Uni-Lok / GPI / Parker8.2 一级减压面板a. 母体材质：312#不锈钢材质：哈氏合金C276b. 进气压力：不低于200bar，出口压力0-16bar；c. 减压器配有泄压阀，超过设定压力可以泄压，以保护二级减压器和仪器设备；d. 隔膜阀：铜镀铬材质，氧气可通用型号，耐压不低于250bar，90度旋转控制；e．提供厂家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f. 参考品牌：等同于或高于GCE / Rotarex / Parker8.3 使用点调压阀a. 母体材质：铜镀铬，膜片材质：哈氏合金C276b. 进气压力：50bar；出气压力：0-10bar；c．提供厂家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d. 参考品牌：等同于或高于GCE / Rotarex / Parker8.4 卡套球阀a. 母体材质：SS316L / BA级b. 尺寸：1/4"，二通，卡套连接c. 工作压力：172bar（2500Psig）d. 温度范围：10℃～65℃e. 参考品牌：等同于或高于Uni-Lok / Swagelok / Parker8.5 阻火器a. 母体材质：312#不锈钢材质；b. 进口品牌；c．提供厂家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d. 参考品牌：等同于或高于GCE / Rotarex / Parker。 |  |

**表C 零备件价格清单**

**表C－1 质保期后两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  |
|  |  |  |  |  |

*表C－1由投标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请投标人分别列出。*

**表C－2（质保期后3年以后的备品备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  |
|  |  |  |  |  |

表C－2，由投标商推荐，供买方选购，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第三卷

第六章报价要求及其他关键性要求

1. 本工程报价要求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和施工地质、工程设计一起，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材料报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投标时有关承诺、技术规范一起考虑，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投标报价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投标价格采用价格固定方式，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4.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各项目单项价格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本工程所列的工程量（按工程设计列出的工程量），考虑完成施工工程量应采取的措施，并将应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各项目单项价格中。如发生下列情况，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造价(仅举例，不限于此)：通过施工地质、工程设计，对应考虑的工程量而没有考虑或考虑不足的；对施工技术措施应考虑工程量而没有考虑或考虑不足的；对应报价的工程量而没有报价或报价不足的。

5.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投标报价需精确到整数位。

6.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项目中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一经成交，除业主方要求的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它款项下已进行综合计算，勿需附任何说明。

7. 不保证最低的投标价中标。

第四卷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省市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双方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施工，达成本合同各条款，共同履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有关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内容：**

1.本合同主要内容：

 2. 工程总造价：

3. 包括 的全部费用；

4.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详见《实验室报价清单》及附图的详细说明；

5.实验室家具由乙方专业人员按甲方要求设计并提供平面规划、产品设计明细配置图及材料说明。（详见附件图纸）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预付20%，室内场地装潢完成支付至50%，全部验收合格后扣除贰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一个月内支付。贰万元人民币质保金壹年内支付。

1. **工期、交货、运输及安装地点：**

自甲方最后确认施工图纸 个工作日内全场完工（如有变动推迟，工期相应顺延）。

1. **验收：**

1.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2 天内对此工程进行验收（法定节假日顺延），否则视作验收合格；甲方不及时验收，或未经验收就使用的，视同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在验收前造成损坏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派人到现场进行验收；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的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3.验收标准：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1. **工程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事务协调。

甲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 **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每天），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竣工的，应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每天），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

3.乙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安排生产，乙方未安排生产前，甲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方可成为合同的一部分;若乙方已按图生产后，甲方确需修改，所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工成本等增加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工期顺延之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每天），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
 2.甲方的施工场地必须具备施工条件：水、电、通道，工作场地无阻障、仓储等，并尽量不要造成多工种施工，确保乙方安装家具(或装修)施工区内工作不受影响，以免影响乙方的竣工期；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甲方须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2‰（每天），作为误工违约金。

1.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 **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工程提供两年免费维修，终身维护（在双方协定的技术范围内使用），所有电气（空调、风机、风淋等）保修一年，洁净初、中、高效过滤器及废气处理活性炭、灯管等实验室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可以协助解决，并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安装费。若在免费维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4至72小时内（视地理位置/距离而定）到达甲方工作现场，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解决。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甲方可另行采取维修措施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联系人： 售后服务电话：

1. **保密协议：**

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未经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他方的情报和资料给任何第三方，除双方确认可散发的资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作进一步协商补充；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工程地址: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第二卷和第三卷的要求编制，分为商务和技术二部分，格式如下：

（封面格式）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我方须完成全部内容，工期，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工 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声明** |  |
| 备注 |  |

注：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项目中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一经成交，除业主方要求的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本表】**

**三、投标保证金**

*（粘贴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即：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信誉情况

**备注：近三年（2016、2017、2018）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 \_\_\_\_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 \_\_\_\_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选方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中标，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日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支付给贵方。

特此承诺！

**代理机构：**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供应商公司资料（须为对公账户）：**

开户名：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封面格式）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张家港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项目方案**

**注：投标人须针对所投标包的技术要求及评标标准项，详细编制项目服务（施工）方案，须包含项目各环节的计划安排及方案阐述。**

**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实施方案（对产品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包含平面图、水路布局图、电路布局图、通风管路图）。

B、施工组织人员机械配置。

C、应急保障措施（当遇到项目临时增加需求量、资源紧张、发生紧急采购等特种情况）响应时间。

D、安全制度及管理措施。

E、产品数质量控制措施。

F、服务承诺

G、优惠条件。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参考格式）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参考格式）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 \_\_\_\_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八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二、业绩汇总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开始）日期 |  |
| 竣工（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开始）日期 |  |
| 计划竣工（结束）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作为供职与本单位的证明文件。**（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适用）、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还应附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年龄

性别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3：承诺书

项目管理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名字*） 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且不会参与其他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严格遵守贵公司项目、施工、质量和HSE管理等所有相关管理制度。

我方因违反贵公司相关制度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等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